

現代名著譯叢⁽³⁹⁾

托馬斯·摩爾

Raymond Wilson Chambers 著 ■ 梁懷德譯

東西文化交流基金會審稿小組校訂



托馬斯·摩爾

R. W. Chambers著 · 梁懷德譯

東西文化交流基金會審稿小組校訂

現代名著叢書⑩
托馬斯·摩爾

A11008-39
82.01.1454

中華民國八十二年元月初版
有著作權，翻印必究
Printed in R.O.C.

定價：新台幣280元

著者 R.W. Chambers
譯者 梁懷德
東西文化交流基金會審稿小組
發行人 劉國瑞

出版者 聯經出版事業公司
台北市忠孝東路四段555號
電話：3620137・7627429
郵撥電話：6418662
郵政劃撥帳戶第0100559-3號
印刷者 雷射彩色印刷公司

行政院新聞局出版事業登記證局版臺業字第0130號

ISBN 957-08-0873-X (平裝)



This translation of Thomas More by Raymond Wilson CHAMBERS, from English into Chinese, is sponsored by the Foundation ENCOUNTERS EAST WEST CULTURAL EXCHANGES of Montreal, Canada.

The present Work is No. I of Series IV of the Collection of ENCOUNTERS.

The Series of the Collection are: I. Education, II. Ethics, III. Religious Thought, IV. Lives, V. Philosophical and Sociological Treatises, VI. Literature.

本譯作由Raymond Wilson CHAMBERS所著 *Thomas More* 逐譯而成，原書以英文寫成。

本書屬加拿大「東西文化交流基金會」所推展的譯書計畫「系列四」的第一本譯作。今列於聯經出版公司的「現代名著譯叢系列」。

該基金會的譯書計畫涵括以下六種系列：一、教育，二、倫理，三、宗教思想，四、傳記，五、哲學及社會學論述，六、文學。

「東西文化交流基金會」的地址是：

加拿大：2715, Côte Ste-Catherine, Montreal, Que.
H3T 1B6 Canada.

台灣：台北縣泰山鄉貴子村貴子路21號

電話：(02)9017912

關於本書

十六世紀初，《烏托邦》問世後，不知有多少人為作者的構思與意念神迷不已，數百年來聲譽不曾稍墜，一直是舉世知名的經典之作。二十世紀中葉，英國學者錢伯斯（Raymond W. Chambers）為該書的作者立傳，以高度的人文主義觀、典雅暢達的文筆寫下了摩爾的一生。如今這部傳記透過譯筆呈現在中國人的眼前。

「東西文化交流基金會」（1985年成立於加拿大）對於能以這本譯作作為它發展文化交流的開路先鋒，感到十分滿意。為什麼呢？因為在我們的心目中，論西方現代「思想」及「生活」，西方近代人物裡，沒有人比摩爾更適合列於我們譯書系列的首席地位。

摩爾身為英王亨利八世的掌璽大臣、地位崇高的大法官、伊拉斯默斯友人中的翹楚，以豐富的著作，也以自己一生為典範，開啟了「現代」之門。論著作，《烏托邦》最叫人愛不釋手；論生平，他一生心繫同胞的需要，忠執於自己的宗教原則，並深覺應該與國家及同胞分享他的這種信念。智慧使他寧死不

背棄原則；信仰讓他敞開心靈，迎向「啟示之神」（God of Revelation）和祂的教會、迎向那超越的生命境界。時至今日，在那塊他曾飽受苦難的土地上的英國人，對他的懷念與愛戴仍是有增無減。從他在獄中寫的作品《論受難》（*The Treatise on the Passion*）中，可以窺見他深刻的靈修經驗，他的同代及後代漸漸也從此體驗出他從容就義的精神源頭、他對神恩的倚賴與信任。

為摩爾立傳的人很多，或寫其聖潔生活，或寫其殉道事蹟。如今我們呈現給讀者的這部傳記，對表揚他的偉大，可說功不可沒。這書凸顯他的文化素養與人文精神，藉此一探其更深一層的生命原則。作者錢伯斯以莎士比亞戲劇形式來架構整部傳記，分五幕完成。摩爾的生命雖以悲劇終，卻傳出希望的訊息，並肯定人類更高的價值——足以叫我們為其生、為其死的價值：因此他對基督教所賦有的「展望」作了見證。

中華文化也不乏這類典範：人文主義特質、文化素養、忠貞的氣節以及對人類更高價值的執著。或許摩爾要在遠東尋找知音，並非難事；他的命運也許能激發此間人們的同情與感佩吧！

我們所選擇的傳記作家錢伯斯，是圖書館學家兼古英語專家；他筆下表現的高度史學精神和人文哲學風格，可能有些出人意表。想來當初他之所以受摩爾吸引，是本著對首批近代英語作家的好奇心使然；也許後來他對摩爾衷心折服，不僅因為自己透過著作的字裡行間體認、細辨了這一代聖哲的本來面目，也因為四個世紀以來多少攻擊摩爾的苛評，在他對摩爾生平及著作的銳眼分析徹照下，發覺若非十足令人難以忍受，也極不

公平。然而，錢伯斯沒有選擇為摩爾辯白一途，祇是平實寫來，信實述完，讓心目中的英雄自己現身說法。他的這種作風，也正是從摩爾身上習得的——仁厚的精神、政治家風範、信德的楷模。

遍觀這部審慎考證之下的作品，隨處可見作者在靜觀默想中分潤了摩爾的見解與抉擇，並不時加上幾筆自己的慧見，字字珠璣。到了末篇，錢伯斯才把「劇」中人物一一置於適當的觀察角下，細細評估；他沒有披上博學大儒的袍子說教，卻不著痕跡地點出了這齣「活劇」發人深省的教訓。讀者若是用心閱讀，一路讀來，到了末篇就能夠了悟摩爾對西方的意義、摩爾對歐洲歷史和使命所具有的洞察力與遠見，說不定還藉此意會摩爾傳遞給東方的訊息。希望如此！因為此刻東方正將目光投注於西方，為自身的進步尋求新力量。摩爾彷彿告訴東方：瞧！你們眼中所見的西方，並非全是裨益與成就，歐洲還有一個更偉大的訊息要給你們，絕不在強權與財富的貪婪上！摩爾（我）正是為這偉大的訊息而死的！巧取強奪的貪婪之路並不能引人走向自由與進步啊！四個世紀以來，歐洲土地上大小征戰不斷，加上新近兩次世界大戰，不正是最佳明證嗎？每次戰後留下的，祇是毀跡斑斑，祇有恨意難捺，而舊仇祇能蓄成新恨！學校裡的歷史課本往往祇陳述一個又一個悲劇性的史實，可能未必與讀者分享一種清醒嚴肅的智慧史觀吧！

摩爾教導我們：凡此種種並非不可避免。他為心中的真理與信念而生、而死。摩爾的追隨者——許多在英國、在全歐，繼而遍及全世界——也畢生遵循這些真理與信念。其中最容易

讓天下人接受的信念之一，便是摩爾所主張的面對國家，人有「個人的良心自由」；但他絕對不主張人有權利做煽動叛亂的言論或行動，有權利製造無政府的混亂狀態——這是摩爾的信念之二。第二項信念與第一項信念同等重要，知其一不能不知其二，至今兩者往往被視為同一信念。在此，摩爾邀我們對他的「自由」信念再做一番省思。

另外，更重要、更基本的是要了解：摩爾是歐洲文明與文化的承傳人。這脈文明、這脈文化，不僅貫穿全歐，也貫穿英國本身；它是在「基督教世界」(Christendom)裡成長的，而在它成長之際，歐洲各國均為「基督教世界」的一分子，結合在一個大共同體之內，涵化於同一文明、同一文化之中。從來沒有任何一洲的民族像基督教的歐洲那樣，文化果實豐碩得讓他們急於到海外去與人分享。沒想到劫掠隨之而至！原本為與人分享文化及宗教果實而出航的理想被推翻了，取代的是海外拓殖大賽與帝國擴張大競技。歐洲歷史由是有了不幸的複雜「情意」。文化並未單獨旅行，可惜！

不管怎麼說，摩爾仍是在信仰裡找到人生原則的。沒有觀照這個基本事實，就無法對他的歷史角色、他的著作、他的價值觀、他的抉擇……，作真切的解釋。錢伯斯沒有擺出說教面孔，而是以史學家和文化人的立場點出這個事實，也正因如此，訊息傳達得更有力。摩爾的宗教信念是：教會（天主教會）是神意建立的，他為這個信仰而犧牲生命。沒有這樣的信仰，歐洲就不會有「基督教世界」的存在，就不可能有倫理道德觀的提昇，也不會有修院制度的發展與大小教堂的林立，遑論藝術

與音樂、科學與思想在兼容並蓄的大文化裡蓬勃茁壯！為什麼？因為這脈文化建基於信仰之上，它相信至高無上的造物主、它相信至高神帶給人類的訊息。這是個兼容並蓄的文化：它不強制，祇求散布；它不劃地自限，但求澤及普世；它不封閉，而是敞開大門，迎納遙遠的人。沒聽說過基督教國家受限於自己的信仰，或受信仰所驅而征戰的，若是如此，當事國已經喪失了它身為基督信徒的意義了。

錢伯斯再三強調，當年歐洲的三位年輕人——英王亨利八世、法王方濟一世、西班牙國王查理五世——原本可以克紹箕裘，將他們共同的文化遺產帶進「近代」，然而反倒選擇了註定毀滅的命途！第二次大戰後，如果錢伯斯還活著的話，一定會注意到：在這世界悲劇發生後，三位偉大的歐洲基督徒——德人阿德諾（Konrad Adenauer）、義人德·加斯貝利（De Gasperi, Alcide）、法人莫內（Jean Monnet）——以他們的理想與基督人文觀，幫助戰後的世界重整自己、定好方向、再復生機。祇有世人的貪婪與短視，才能把他們的目標與工作成果毀於一旦。在東方，蔣介石與「協約國」的幾位偉大領袖攜手合作，參與戰後種種復建計畫，一齊為人性的提昇而努力！

這些夢想也正是摩爾的夢想，更是根植於他内心深處的信念，他不惜以死為證。他知道：不違背自己的信念絕非背棄他的君主，因為君主也該依循與他相同的信念而活！不如此，國家社稷百姓蒼生以及他本人都沒有前途可言！

在此，我們請了東西方各一位學者為本書作序：

一、〈千秋人傑〉

vi • 托馬斯·摩爾

——Rev. Germain Marc'hadour

二、〈涵泳儒家風範的摩爾〉

——陳文團教授

千秋人傑

歐洲人當中，最堪勝任與東方進行文化交流者，除摩爾外，實不作第二人想。下列幾項事實足可證明他無遠弗屆的吸引力：以馬來文寫的摩爾長篇傳記已經發表；自1929年起，摩爾的《烏托邦》已有三種日文譯本問世，總銷售量超過一百萬份；弗烈德·辛涅曼（Fred Zinnemann）所著的《良相佐國》（*A Man for All Seasons*，譯者按：原文應譯作《千秋人傑》）在東方廣受讚譽。在所有的十六世紀歐洲人文主義者當中，對歐洲以外國家最感興趣的，莫過於摩爾。在他的英文著作裡，屢屢提及新發現的國家與其人民；他的《烏托邦》亦屬遊歷見聞錄，書中所談的島國，在地理上與自己的國家互相對蹠，在文化上亦與他本國的風土人情迥然不同。

摩爾對當今西方的影響之巨，也由下列幾項事實顯露出來：在1945年間，摩爾作品還找不出一本夠得上水準的版本，想出版一份專研摩爾的學報或專刊根本不可能；然而，二次大戰後，研究摩爾的專著竟增加一倍以上。固然，戰前已有以此名目成立的基金會，有助於獎勵，及提昇對他的研究水準；而錢伯斯

(Raymond W. Chambers) 在這方面實至名歸，貢獻至大。早在1935年教會尊摩爾為聖人之後，他就成了眾人敬禮的對象。二次大戰使摩爾黯然晦迹數年之久，不過，從一方面看，戰爭著實延緩了眾人對這位英國英雄的再度發現；從另一方面看，引發此次大戰的獨裁國家，卻在無形中勾起了人們對於正道直行之士的懷念，懷念他們剔透的心靈與沛然的正氣——足以禦強權、抗暴君；也懷念那些寧可喪命也不願喪失個人「存在之理由」(*raisons de vivre*)的人中豪傑。由是，戰後德國以聖多默·摩爾為主保的教堂，不知凡幾；基督的子民欲藉此作為補贖，因為他們在戰時對納粹意識形態的抗拒，遠不如摩爾當年對亨利八世的抗爭來得堅定。

波特(Bolt)的戲劇與辛涅曼(Zinnemann)的電影成功的理由之一在於刻劃得恰如其分。劇中的摩爾是個因良心異議者、一個審慎的殉道者，他以言辭維護真理——願意和顏悅色地講道理，也準備以鮮血喊出真理(譯註：殉道)。就憑他這種對「自我」、「人格獨立」與「責任感」的堅定自覺，絲毫不退讓，摩爾，這位千秋人傑恰恰是「應時人傑」。我們所處的這個時代，種種跋扈的勢力——無所不管的政府，以及左右民意的大眾傳播——在在使個人有受制或受窒之虞。

也正因這是個變動的時代，事事皆變，急遽而劇烈的變，摩爾確然應乎此時之需。因為，在摩爾所處的時代裡，地理新發現與古典(即基督之前的)文化的再發現，撼動了西方基督教世界歷久不變的理論基礎，同時也造成了一種氣氛。在當時那種氣氛下，沒有哪件事聽來是荒唐可笑的。烏托邦的故事被

當做實情報導；正統信仰持續了幾個世紀之久後，異端邪說竟紛紛而起。再加上印刷術的推波助瀾，以往的聽覺上的一說的文化，一變而為視覺的——看的、讀的溝通形式。今天這個時代又何嘗不然？當世界的界線不斷地往後移，而「深層心理學」(depth-psychology)探入人類的靈魂，勘測早先未知的領域時，人們已打算接受不可思議的一切了。

轉變期的特徵是：不平衡。當舊的平衡逐漸瓦解，新的平衡不可能在一夜之間取而代之。摩爾處於當時那種心智一片混亂的時代環境裡，從未迷失自己的方向。在《烏托邦》一書中他寫道：葡萄牙的水手們把磁針、指南針引入烏托邦。這點極具象徵意義，象徵摩爾本人一生堅守自己的行動方針；海市蜃樓的幻境欺惑不了他，堅定不移的信念之星只引領著他，對天主始終如一的信仰支持著他。身為教「內」改革人士，摩爾欲換新歐洲文化與精神浴池中的水，而沒有將池中的嬰兒隨著舊水一併丟棄（譯註：摩爾欲「汰粕存菁」，而不願「玉石俱焚」）。新觀念、新事物固然嚇不倒摩爾，他牢牢固守著基本的原則與信條；摩爾的胸中殿宇，是建基於磐石之上的。反觀今日這個混亂的時代：沒有任何價值標準是神聖不可侵犯的，所有的信條與德行都要遭到挑戰。因而西方人在尋找堅實不變的陸標、堅定不移的北辰以及像摩爾那樣的典範——富創造力、有迎接變化的氣度胸襟，同時又能證明自己（套句波特的話）如巨巖之不移。

西方在「懷疑大師」(masters of doubt)如佛洛伊德(Freud)和尼采(Nietzsche)強而有力的衝擊之下，至今猶搖晃不止；

西方現在需要「肯定大師」。當初比拉多（Pilate）錯把真理當神話，問道：「什麼是真理？」如今大家卻問：「真理在哪兒？」摩爾深信真理所特有的、與生俱來的生命力——「真理的力量」（*Veri vis*）——如他在《烏托邦》一書中所寫的。此外，他也深信：祇要假以時日、予以適當的時機，真理自會出現，是擋都擋不住的。因為，永遠是「時間」在「考驗真理」（*Time tries truth*）：這是「多默·摩爾之友」（*amici Thomae Mori*）會社的座右銘，也是他自己的話，反映了摩爾信賴真理必勝的樂觀態度。

我們這個世紀，不僅是個人反抗「壓力團體」下達命令的世紀，也是個殉道者的世紀。最近這六十年來，為宗教理由以身相殉的人士，多過以往任一個世紀。教會予以殊榮、紀念他們時，非天主教徒也欣然同慶。為了表達犧牲成仁的殉道理念（the idea of martyrdom），人們或在教堂裡設立聖壇（如坎特伯利大教堂Canterbury Cathedral）；或在教堂玻璃窗上畫設圖案（如撒爾斯伯利大教堂Salisbury Cathedral）。這些實踐殉道理念的現代鬥士，分別代表不同的宗教信仰，不全是基督徒：例如甘地、馬丁·路德·金恩、桃樂西·戴（Dorothy Day）、奧斯卡·羅米羅（Oscar Romero）、泰特斯·布蘭馬（Titus Brandsma）、伊迪·史丹（Edith Stein）與戴瑞克·潘霍華（Dietrich Bonhoeffer）。

然而，托馬斯·摩爾的殉道別有一種非凡的特質。因為，摩爾有充分的理由可以脫逃叛國的死罪：他的中產階級環境；他的「公民哲學」（civil philosophy）主張：避免正面衝突，

兩害相權取其輕者而容忍之；他總是根據信念而對立法者抱著寬容的態度；他不愛特立獨行；還有他的家族關係和家庭責任。再說，他並未企求倚恃教宗的權威以渡過難關，不像教宗碧岳九世（Pius IX）在位時，贊成教宗有絕對權力的人士，以武力護衛教宗的國。摩爾從小到大一直以為「大公會議」的權力高過教宗，直到1527至1533年的危機——英王亨利八世為了「離婚」而自任對英國教會有絕對的權威——才促使摩爾研究這個議題，終而得到結論：教宗的職權乃是神所授予的（譯註：教會是耶穌基督建立的；祂授予第一任教宗伯鐸（Peter）權柄，教宗在教會內始有神權）。因此，摩爾並非為一己之見而喪命，而是為了徹徹底底的信仰而犧牲；也就是說，他深信：羅馬教宗在教會內的首席權乃是出於基督的旨意，所以唯有神職人員堪當教會之首，非神職人員如國王者是斷斷不行的。

差異極大的各種文化、不同的歷史及神話，彼此不容易涵化；不過，一個具有踏實而兼容並蓄的人格，且自身是一個大公性人物，則容易與人溝通自己的文化。兩位偉大的藝術家為摩爾繪像：伊拉斯默斯（Erasmus）在連續四封信裡描述摩爾的外貌、心靈與習慣；賀爾班（Holbein）則在四幅畫裡寫真神形。後代的人由此熟悉他的形貌，即使在千古之後與他神交默談，亦不是難事。此外，摩爾早在他的時代裡活出了現代生命的幾個特徵：他在都市裡長大，進了大學，成為專業人士，參與國家決策過程，曾成家，督導孩子的課業；曾為公事，或休閒而出國旅遊。

時至今日，構成報紙頭條新聞的種種問題，也還不出當年

摩爾在《烏托邦》裡一一提出的那些問題。《烏托邦》是社會病情的診斷書，也是提供可能補救辦法的通風口，因此，它可算是政治辯論的鼻祖。《烏托邦》也是理想聯邦的實驗小模型；烏托邦內沒有戰爭、不平等，也沒有無知與貧窮。它對窮人的關懷——用梵諦岡第二屆大公會議的話，窮人是列為「優先考慮」的——並非僅僅產生慷慨大方的慈善計畫，它確實引發對窮人的實際照顧，這樣為摩爾贏得了「窮人最好的朋友」的美譽。

摩爾最吸引人的地方、他獨一無二的偉大之處也許在於：他善於在自身內調處看似互相抵觸的幾項特質，即「靜觀」與「行動」兼顧；「努力」與「祈禱」融為一體；「夢想」與「實踐」兼而有之。摩爾在峭直深刻中融入了幽默感；他講究紀律，也具熱心腸；他用歡樂的語氣談論嚴肅的話題；雖然日理萬機，卻未因此而犧牲天倫之樂。他是個談吐風雅的外交家，也是個言辭犀利的辯士；他是典型的中產階級人士，也是克己苦修的人，甚至是神祕主義者。在巴黎鑄造的摩爾紀念牌上刻著：審慎的單純（*prudens simplicitas*），可謂絕佳的詮釋，因為摩爾這個人集鴿的純真與蛇的機警於一身。他的聖善正是他完整的人格所達到的圓滿之境。

Rev. Germain Marc'hadour

涵泳儒家風範的托馬斯·摩爾

《論語》是最常被儒學者討論的經典之作之一。「君子」此主題主導該書的整個內容，君子所表現的正是人文主義的精神寫照。此外，「君子」亦於《中庸》中被視為儒家的教育目標。儒家所以如此看重「君子」，乃因「君子」被後來學者釋為最完美無缺且理想的人。「君子」誠、仁、和，且博文約禮，致力教育與政事。簡言之，「君子」是人之典範，誠如孔子所言：

子曰：「『君子』食無求飽，居無求安；敏於事而慎於言；就有道而正焉；可謂好學也已。」（
《論語·學而篇》）

孔子爾後，「君子」造就了中國的教育；中國教育也塑造了「君子」。迄今，「君子」是儒家文化中最令人欽羨的成品。

然而，君子自始迄今總未受到禮遇，秦始皇的「焚書坑儒」，晚近的「文化大革命」將君子群集於勞改營中加以折磨，毛澤東則將其貶為腐敗之封建社會下的產物，而天安門廣場對知識分子與學生之大屠殺已清楚的說明：「君子」已不再受歡迎，

必須被棄之如敝屣。然而事實上，統治者亦無需訴諸暴力槍殺他們，這樣是膚淺而愚蠢的。不過，今天在自由社會中，「君子」似已衰亡。原因是，我們在這世界上已不再尋求「君子」做為典範。取代君子的是成功的商人、大企業家、運動選手或低俗音樂等新偶像、強力之政者及擁有最新型武器之強者；或者揮霍無度的偶像化男人；沈迷於上流社會中，口中啜飲著香檳，開著飛快的車等不勝枚舉。這些男人經常出現於電視的螢光幕上而胡言亂語，也受好萊塢製片之青睞。今天，我們的教育目的不再是教人成為一個理想的君子，而是導向如此的物質世界。國內新學院的設置也多偏於商工及消費性方面。人性的墮落敗壞，商人階級的抬頭及其勢力之高漲，對知識分子之藐視等，在在確定「君子已亡」之事實。四百年前，耶穌會教士利瑪竇把科技引進中國的同時，發現了君子的崇高理想。他自己試著作個君子，以商業名詞言之，他已做了很多有關以商業易君子的交易。他知道君子是能代表耶穌基督的最佳形象，他毫不遲疑的宣稱儒教能領導基督教。其言不差矣！所有的人，包括西方與我們，成為君子的第一步便是必須遵循君子的理想而為之。再者，即指具聖哲特性，擁有孔子所稱之「內聖外王」特質者。

然而，利瑪竇之言，於今天也未必全是對的，因為他未預見中國是如何放棄君子而追求成為當代商人的過程。更重要的，他並未發現權力與君子之意識型態掛鈎的危險性。儒者把君子選為意識型態的模本時，他們已把君子轉成為其服務的工具。如此，他們忽視了他們正自掘墳墓的事實。事實上，孔子本人